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資料

105 年 7 月 13 日



#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 作辦理情形.....	3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策進.....	6
四、生物物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7
五、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8
參、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管制表.....	9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7 月 13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09:30   09: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09:35   10:35	貳、報告案	一、尼伯特風災防救因應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 經濟部 20 分鐘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策進	內政部 15 分鐘
		四、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衛生福利部 10 分鐘
		五、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10:35   10:4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0:40   10:45	肆、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伍、散會		合計 75 分鐘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9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2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 辦理情形：

-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5 年 5 月 6、12 與 31 日協助氣象局發送 1 次地震報告及 2 次地震速報。
-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並於 105 年 5 月 12、16 與 18 日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北區(頭城鎮外澳里)、中區(鹿谷鄉米堤街)、南區(萬巒鄉赤山段)進行 VoLTE 系統審驗。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0、13 及 27 日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5 家電信業者、手機廠商、手機檢測實驗室，檢討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2 日地震告警訊息發送情形，並瞭解 PWS 系統未發送及手機未收到地震告警訊息之原因，並研擬相應改進措施。
-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於 5 月底完成防救災訊息服

務平臺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之介接工作。

- (五) 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已規劃於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增加 IP Sec 及數位簽章等軟硬體之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 IP Sec 及數位簽章連線測試，截至目前，5 家 4G 電信業者已完成 IPsec 測試及 16 個示警訊息流程中之 13 個流程測試，另數位簽章尚待測試。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 二、第 2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3 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基地及土地取得方式修正及新增人行步道用地及市場用地作為遷建基地，請桃園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並將其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優先審議。
- (二) 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討論遷建用地土地鑑界、分割事項及加速重建速度等問題，決議略以：
1. 請慈濟基金會針對修正後之遷建基地，先行規劃設

計並申領建照執造，並請該府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已於105年6月底前送內政部審閱，依目前進度預估於106年3月方能入住。

(三) 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5月30日辦理「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重建合流部落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當日慈濟基金會表示以106年農曆年前入住為目標，另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6月10日公告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颱風災民安置使用）案」。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策進，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以鄉（鎮、市、區）為第一線災害應變之單位，但長期在公所層級缺乏防救災專職人員，缺乏應變需要之資訊，也缺乏應變規劃之專業能量。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係為提升鄉（鎮、市、區）層級之災害防救能量所執行。
- 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自 98 年執行迄今已近 8 年，有效提升鄉（鎮、市、區）基層行政人員之防災意識、專業素養及應變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同時也使直轄市、縣（市）和鄉（鎮、市、區）之間災害防救作為的分工與協調聯繫機制更為緊密且紮實。本次簡報將概要說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執行內容與辦理情形。

決定

##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4 年 4 月 7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授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定，以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0 日署授疾字第 094000276 號函頒實施。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 復於 101 年 7 月 3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正。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

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二、修正程序

(一) 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於 93 年間撰擬並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31654464 號函頒實施。

(二) 98 年 4 月 14 日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第 1 次修正。

(三) 復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核定第 2 次修訂。

(四) 本次係屬第 3 次修正。

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初審完竣，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及修正意見對照表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07/04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b>(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b></p> <p><b>主席裁示：</b></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業於 105 年 5 月 10、13 及 27 日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5 家電信業者、手機廠商、手機檢測實驗室，檢討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2 日地震告警訊息發送情形，並瞭解 PWS 系統未發送及手機未收到地震告警訊息之原因，並研擬相應改進措施。</p> <p>二、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NCDR 業已規劃於災害訊息廣播平臺(CBE)增加 IP Sec 及數位簽章等軟硬體之時程，通傳會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 NCDR 辦理 IP Sec 及數位簽章連線測試，截至目前，5 家 4G 電信業者已完成 IPsec 測試及 16 個示警訊息流程中之 13 個流程測試，另數</p>	<p>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5 年 5 月 6、12 與 31 日協助氣象局發送 1 次地震報告及 2 次地震速報。</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並於 105 年 5 月 12、16 與 18 日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北區(頭城鎮外澳里)、中區(鹿谷鄉米堤街)、南區(萬巒鄉赤山段)進行 VoLTE 系統審驗。</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0、13 及 27 日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5 家電信業者、手機廠商、手機檢測實驗室，檢討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2 日地震告警訊息發送情形，並瞭解 PWS 系統未發送及手機未收到地震告警訊息之原因，並研擬相應改進措施。</p> <p>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於 5 月底完成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位簽章尚待測試。</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於 105 年 5 月 6、12 與 31 日協助氣象局發送 1 次地震報告及 2 次地震速報。</p> <p>二、已於 105 年 5 月 12、16 與 18 日協助通傳會於北區(頭城鎮外澳里)、中區(鹿谷鄉米堤街)、南區(萬巒鄉赤山段)進行 VoLTE 系統審驗。</p> <p>三、已於 5 月底完成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 之介接工作。</p>	<p>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 之介接工作。</p> <p>五、為確保災防告警訊息之資訊安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已規劃於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增加 IP Sec 及數位簽章等軟硬體之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 5 家 4G 電信業者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 IP Sec 及數位簽章連線測試，截至目前，5 家 4G 電信業者已完成 IPsec 測試及 16 個示警訊息流程中之 13 個流程測試，另數位簽章尚待測試。</p> <p>六、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2 案	<p><b>(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b></p> <p>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合流部落遷建計畫，原民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3 次會議，結論略以：</p> <p>(一) 本案基地及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拉號段 226-11 地號，新增緊鄰拉號段 226-10 地號人行步道用地及 226-9、226-17 地號市場用地作為遷建基地，請桃園市</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3 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基地及土地取得方式修正及新增人行步道用地及市場用地作為遷建基地，請桃園市政府於 6 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並將其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優先審議。</p> <p>二、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討論遷</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政府於6個月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p> <p>(二) 請桃園市政府於105年6月底前，將226-10、226-9及226-17地號都市計畫變更報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優先審議。</p> <p>二、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5月3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討論遷建用地土地鑑界、分割事項及加速重建速度等問題，決議略以：</p> <p>(一) 請慈濟基金會針對修正後之遷建基地，先行規劃設計並申領建照執造，並請該府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二)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儘速完成，以於105年6月底前送內政部審閱，依目前進度預估於106年3月方能入住。</p> <p>三、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5月30日辦理「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重建合流部落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當日慈濟基金</p>	<p>建用地土地鑑界、分割事項及加速重建速度等問題，決議略以：</p> <p>(一) 請慈濟基金會針對修正後之遷建基地，先行規劃設計並申領建照執造，並請該府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二) 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已於105年6月底前送內政部審閱，依目前進度預估於106年3月方能入住。</p> <p>三、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5月30日辦理「桃園市政府與慈濟基金會重建合流部落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當日慈濟基金會表示以106年農曆年前入住為目標，另桃園市政府業於105年6月10日公告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颱風災民安置使用)案」。</p> <p>四、本案原列管重建期程為105年底前完成遷建，因遷建基地涉私有地協調取得耗時，用地取得後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在桃市府、慈濟基金會及本會的努力下，都市計畫變更已提</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3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會表示以 106 年農曆年前入住為目標，另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公告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零售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供蘇迪勒颱風災民安置使用）案」。</p> <p>四、本案原列管重建期程為 105 年底前完成遷建，因遷建基地涉私有地協調取得耗時，用地取得後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在桃市府、慈濟基金會及本會的努力下，都市計畫變更已提送內政部納入 105 年 7 月聯席審議會議，預計 105 年 9 月進場施工，工期 6 個月，於 106 年 3 月完工入住，建請同意以該期程列管推動。</p>	<p>送內政部納入 105 年 7 月聯席審議會議，預計 105 年 9 月進場施工，工期 6 個月，於 106 年 3 月完工入住，建請同意以該期程列管推動。</p> <p>五、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